

## 来港外籍家庭佣工的检疫安排（更新日期：2022年5月11日）

已完成接种疫苗并持[认可疫苗接种纪录](#)的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可来港工作，可选择在[指定检疫酒店](#)或[供外佣作检疫用途的指定检疫设施及酒店](#)接受强制检疫。

来港工作的外佣将会获发强制检疫 14 天的检疫令，但如外佣已完成疫苗接种，而抵港第五天、第六天及第七天的检测结果均呈阴性，在完成第七天检疫后便可视作已完成强制检疫，只须继续进行接续七天的自行监察，强制检疫详情可参阅[2019 冠状病毒病专题网站](#)。

### 检疫酒店名单

为善用酒店房间作检疫用途，由五月一日起，四间预留作外佣检疫用途的酒店（即香港沙田万怡酒店、富荟马头围酒店、奥斯酒店和青衣华逸酒店），除继续接待外佣检疫外，亦将接待其他从中国内地及澳门以外地区回港的香港居民入住检疫。已预约这四间酒店的外佣不会受影响。从中国内地及澳门以外地区回港的香港居民则可于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时起，经酒店的网上预约系统预订房间。上述四间酒店提供不同种类的房间供所有海外抵港人士（包括外佣）预订（于五月一日或以后入住）。有关酒店的房间价目及其他检疫酒店的资料，请参阅[检疫酒店](#)名单。

### 登机文件

在过去14天曾逗留任何海外地区的外佣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登机来港。外佣在登机前必须持有以下文件：

- (a) 由[相关地区或机构发出的认可2019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纪录](#)；
- (b) 有效外佣工作签证；
- (c) 预定起飞时间前48小时内进行的聚合酶连锁反应（PCR）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需连同证明该化验所获ISO15189认可或当地政府承认的文件)；及
- (d) 抵港后七晚（如选择符合条件后提早完成强制检疫）或14晚（如选择不提早完成强制检疫）指定检疫酒店、指定检疫设施或供外佣作检疫用途的酒店的预约确认书。（见下「[雇主及职业介绍所须知](#)」）

### 雇主及职业介绍所须知

- (a) 雇主及职业介绍所在安排外佣来港时，须查询飞机航班资料并预留足够时间准备所需文件及办理程序。雇主及职业介绍所须决定外佣的检疫安排，相应预订七晚或14晚房间。如外佣需与家人或同伴住在同一间酒店房间，请[按此](#)参阅[2019冠状病毒病专题网站](#)内常见问题（返港人士篇）第13题以了解有关详情。

请注意，根据聘用外佣的「标准雇佣合约」，雇主须为外佣免费提供合适

住宿。不适当住宿地方的例子，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外佣与异性成人 / 青少年同住一房间。

- (b) 持七晚预订检疫房间确认书的外佣，检疫令将注明如外佣在完成第七天检疫后，并符合提早完成强制检疫的条件，即在抵港第五天的PCR核酸检测和第六天及第七天的快速抗原测试结果均为阴性，会视作已完成强制检疫，必须离开指定检疫酒店或供外佣作检疫用途的指定检疫设施及酒店。有关外佣最快可于抵港第八天开始在雇主家中工作，同时继续进行接续的七天自行监察。抵港第12天到社区检测中心或流动采样站（免费）或到经政府认可的本地医疗检测机构（自费）接受专业拭子采样强制检测。
- (c) 因应个别家庭状况，劳工处处长已原则上批准雇主可安排外佣在并非用作指定检疫酒店、指定检疫设施或供外佣作检疫用途的酒店的持牌酒店 / 宾馆完成接续的七天自行监察，无须另行向劳工处申请。
- (d) 除上述安排外，雇主及职业介绍所亦可选择让外佣在同一所指定检疫酒店或供外佣作检疫用途的指定检疫设施及酒店完成整段14天检疫期。就此，外佣在登机时须持有在指定检疫酒店 / 指定检疫设施 / 供外佣作检疫用途的酒店14晚预订检疫房间的确认书。这些外佣将不会获安排提早完成强制检疫，须留在指定检疫酒店或供外佣作检疫用途的指定检疫设施及酒店房间内完成14天检疫期，并在确认第12天及第14天检测阴性结果后，方可视作完成强制检疫并离开指定检疫酒店或供外佣作检疫用途的指定检疫设施及酒店。
- (e) 如外佣在强制检疫期间任何检测结果呈阳性，将按「分层分流」的治疗和隔离策略，接受适切的隔离及治疗。在抵港后确诊但没有明显病征而无需要医学支援的外佣会被送往社区隔离设施。
- (f) 雇主及职业介绍所在预定供外佣作检疫用途的指定检疫设施及酒店时，须以入住外佣的有效护照上之姓名作实名登记预订房间，以其他人士或机构名称预订的申请将不获处理，而已预约的房间不可转让。预订房间前，雇主及职业介绍须小心阅读相关酒店的条款及细则。政府建议雇主在预订机票及酒店房间前，须确认外佣是否持有[认可地区或机构的接种疫苗纪录](#)。如外佣被发现使用虚假的接种疫苗纪录来港，可能会被送往其他检疫设施，而所有已缴付的酒店费用将不获退还。

### 外佣须知

政府亦提醒外佣严格遵守登机及检疫要求，如外佣未能符合相关要求，可能会被禁止登机前往香港，或抵港后被拒绝入境。根据《外国地区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599E章），任何人在与获授权人员执行在规例下的职能相关的情况下，明知或罔顾真伪地向该人员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4级罚款（25,000元）及监禁六个月。如发现任何涉嫌违规情况，政府除了作出调查及考虑检控外，亦会通知相关驻港总领事馆及入境事务处，该外佣日后再次申请工作签证时或会受到影响。

相关新闻公报

请[按此](#)参阅外佣检疫安排的相关新闻公报。

查询

如有疑问，请致电外佣专线2157 9537（由「1823」接听）或透过电邮[fdh-enquiry@labour.gov.hk](mailto:fdh-enquiry@labour.gov.hk)与劳工处联络。